

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漆桥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人造草坪、塑胶跑道等采购
使用单位: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中心小学
供货单位:	南京成路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编号: JSZC-320118-CHUN-G2025-0003

项目名称: 漆桥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人造草坪、塑胶跑道等采购

采 购 人: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中心小学 (以下简称甲方)

住 所 地: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河滨路 17 号

供 应 商: 南京成路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住 所 地: 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 7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	数量	总价(元)
1	漆桥中心小学运动场改造人造草坪、塑胶跑道等采购	1 项	540009.82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伍拾肆万零玖元捌角贰分 (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在使用过程中，一但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并按第十一条给予乙方处罚。

第六条、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 2025 年 12 月 ____ 日前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保证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常使用时，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质量问题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八条、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货物全部进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决算资料交付给甲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完成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工程结算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起算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两年，质保期满时，系统所有设备、材料及铺装无质量问题，买方向卖方付清剩余尾款（保修金不计利息，并扣除维修费用）。



第九条、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本合同货物的免费质保年限为：贰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对所甲方采购的货物提供质量保障。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乙方须按报价时承诺所供货物免费质保期为二年（含）以上（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供货物送检，如果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乙方须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3. 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 / 时止。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一经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日 期:



乙方(供应商):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825-85502216

日 期: 2025.11.5

